

##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(六) 出席对象:

- 1、在股权登记日(2024年11月12日)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;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- 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;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(七) 现场会议地点: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。

(八)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: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 公司总股本为213,004,872股,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606,252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,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,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212,398,620股。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3名, 代表公司股份43,984,08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083%; 其中,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下同)共计381名, 代表公司股份3,227,88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97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, 代表公司股份40,756,197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8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1名, 代表公司股份3,227,88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9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以下普通决议案

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（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：决议案投票结果）：

### 普通决议案

（一）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光建律师、陈雪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

附件：决议案投票结果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	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计	43,984,085	43,704,485	99.3643%	200,900	0.4568%	78,700	0.1789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3,227,888	2,948,288	91.3380%	200,900	6.2239%	78,700	2.4381%	
2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总计	43,984,085	43,705,885	99.3675%	200,800	0.4565%	77,400	0.176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3,227,888	2,949,688	91.3814%	200,800	6.2208%	77,400	2.3979%	
3	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总计	43,984,085	43,699,085	99.3520%	207,700	0.4722%	77,300	0.1757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3,227,888	2,942,888	91.1707%	207,700	6.4345%	77,300	2.3948%	

注：A 股中小投资者：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